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8号

关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诚迳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德丰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MAC482AX5Y，法定代表人：李哲夫）报批的《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诚迳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诚迳矿区，其中采矿区面积为 0.5637km^2 ，加工区面积为 0.0653km^2 ，生活区面积为 0.0453km^2 。项目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综合利用包括残坡积土、全风化黑云母花岗岩、半风化花岗岩。采取从上往下、分水平台段开采的台阶式采矿方法，开采标高为+346.6m至+142m，开采规模为200万 m^3/a （实方）原矿石。矿山最终产品为建筑用10~20mm、20~30mm规格碎石



(250.98 万 m^3/a 松方)，副产品为机制砂 (76.8 万 m^3/a 松方)、水洗山砂 (29.60 万 m^3/a 松方)、半风化花岗岩 (15.82 万 m^3/a 松方)、残坡积层 (6.76 万 m^3/a 松方)、尾泥 (47.21 万 m^3/a 松方)、夹石 (1.25 万 m^3/a 松方)。矿山基建期为 2 年，生产服务年限为 14 年，闭坑治理期为 1 年，合计综合服务年限为 17 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做好各项防尘、抑尘措施。

运营期采矿区、加工区的破碎工序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1~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运营期采剥扬尘、爆破粉尘经“雾炮机”设施处理、钻孔粉尘经“雾炮机+自带干式捕尘装置”措施处理、排土场扬尘经“雾炮机+地面覆盖”等措施处理、道路扬尘经“道路硬底化+篷布覆

盖物料+定期洒水”等措施处理后均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应有效收集，并设置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及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标准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洗砂石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石补充用水，不外排。

项目应做好场地外雨水疏导工作，防止场地外雨水进入场地范围内；同时，场地内雨水应有效收集处理。废水应急池应规范化管理，确保紧急状态下事故废水全部收集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边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待《佛冈县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调整阶段完成后，即项目



范围调整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后，项目方可投产作业。调整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后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